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簡字第115號

原　　告　王祐旭
被　　告　雲尚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雪方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複 代 理人　曾雋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在本院第三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因證人林昱翔尚待訊問，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並指定於民國109 年6 月18日下午4 時15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錢　燕